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42號

原告 張恩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卉芷間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就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（所稱返還車輛所有權是請求返還車輛或是要請求辦理車輛移轉登記？車輛車牌為何？返還相等價金具體金額為何？）不明確，因此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超過期限沒有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